



古文化街戏楼推出常态化快闪演出 双层“相声巴士”首创“移动相声剧场”

第十四届天津相声节周六开幕

■记者 王洋 摄影 姚文生

8月2日，“礼赞新时代 说唱新生活——第十四届天津相声节”将在古文化街拉开帷幕，并持续至10月16日。本届相声节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市文联、天津北方演艺集团、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南开区政府、市交通集团主办，市曲艺家协会、市曲艺团等多家单位承办。

常态化快闪演出亮相古文化街

本届相声节将以古文化街戏楼作为开幕式主舞台，打造一场兼具传统韵味与时代特色的演出。相声节期间，古文化街戏楼将推出常态化快闪演出，通过灵活多元的表演形式，吸纳各相声团体优秀演员共同为游客带来沉浸式津味文化体验。演出将于每周六、周日定时上演，每日两场，形成高频次、高质量的展演矩阵。游客漫步古街，驻足戏楼前，便能感受天津相声的独特魅力。这种演出形式可助力天津相声节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市曲艺团团长夏炎介绍：“开幕式当天的‘逗乐津门’快闪演出，共有四个节目，包括介绍天津相声节历史与相声界名人的快板《笑语欢歌聚津门》，宣传天津文旅景点的天津快板《来天津听相声》，致敬马三立的群口相声《天津有个马三立》以及邀请李亮节演唱的摇滚大鼓《说学逗唱》。此



昨日，第十四届天津相声节在中国大戏院举行新闻通气会，会上介绍了此次相声节的节目安排和参演单位。

外，我们团还计划每月在鼓楼地区举办一场时长较长的曲艺演出，推动古文化街与鼓楼两个区域联动，为天津相声节注入新的活力。”

大剧场展演、小剧场演出各具特色

8月2日晚，“逗乐津门”第十四届天津相声节专场演出将在中国大戏院举办，会聚来自本市各小剧场的相声“底角”，包括谦祥益文苑的王文水、贻笑坊相声会馆的李震霆、韩翰，名流茶馆的谢洪利、李建峰，葫芦相声社的夏璟华、王朝正、孟庆龙，西岸相声会馆的王闻千、王奕森等。此外，市曲协副主席裘英俊将携手相声广播主持人穆岩、康建翊，以

及相声表演艺术家佟有为、马树春，北京曲艺团相声演员李涵、迟永志作为特邀嘉宾到场助阵演出。

市曲协副主席、秘书长李冲介绍，在大剧场展演方面，曲艺名家李菁主演的相声剧《师父》、相声名家专场《津门笑星一家亲》、《说唱津门》沉浸式相声演出《津味茶社》、天实景《零贰贰艺术团》成立五周年团庆相声专场、“南开杯”京津冀相声大赛专场演出等也将在相声节期间与观众见面。同时，相声节的开幕式、闭幕式及部分重点演出将免费向市民发放门票。

在相声小剧场专场演出方面，谦祥益文苑、名流茶馆、西岸相声会馆、天实景剧场等老字号曲艺场所，以及新兴的沉浸式

小剧场，将联动开展庆祝专场演出，以各具特色的节目编排，展现津门相声的多元魅力。从传统段子的创新演绎，到贴近生活的创新作品，各小剧场将通过高频次、分时段的演出安排，为市民和外地游客提供“转角遇相声”的便捷体验，进一步展现津派相声的魅力。

首发“相声巴士”打造夜游新体验

本届相声节开幕式当天，还将推出“相声巴士”，为市民和广大游客带来全新的夜游体验，全方位推介天津相声文化，打造独特的城市文旅新亮点。

天津旅游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云鹏表示，此次推出的天津首台双层“相声巴士”，将成为全国首创的“移动相声剧场”，由专业相声演员随车驻场，结合车辆途经景点即兴表演。“相声巴士”首发后，将进行夜间常态化运营。途经地点包括“天津之眼”摩天轮、古文化街、鼓楼、意式风情区等20余处地标景点，全程50分钟，每场安排3至4个节目，节目内容以相声为主，并涵盖快板、天津时调、京韵大鼓、传统戏曲、京剧等艺术形式。

据悉，本届天津相声节所有售票演出均在天津演艺网独家售票，可以使用天津文化惠民卡购票，大部分剧目现已开票。相声节期间还将举办多场惠民活动，包括大师讲堂、剧组见面会、后台探班等，相声名家新秀将与观众近距离互动。

大型公益寻人节目《重逢》第二季今开播 人工智能助力寻亲

本报讯(记者 刘茵)今晚，大型公益寻人节目《重逢》第二季将在天津卫视开播。本季节目在延续第一季“让爱回家”核心主旨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创新，融入AI(人工智能)场景还原技术，为观众带来更加震撼心灵的寻亲故事。

作为一档紧扣时代脉搏与社会关切的公益节目，《重逢》第一季自播出以来便收获了极高的关注度与口碑。节目由天津卫视联合北京缘梦公益基金会打造，知名经济学家杜帅担任缘梦团长，通过运用脱氧核糖核酸技术、大数据筛查对比以及志愿者的不懈努力，成功助力13个家庭实现团圆梦，全网播放量超1亿次，在社会上掀起一股温暖的寻亲热潮。

在第二季节目中，制作团队更是精益求精，不仅计划在16期节目里为20个寻亲家庭搭建团圆桥梁，还特别引入AI场景还原环节。这一创新技术将跨越时空，重现那些与寻亲故事紧密相关的历史场景，帮助当事人找回被岁月尘封的记忆，为寻亲之路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首期节目聚焦一个跨越36年的寻亲故事。来自河北省的36岁女士高丽莎，自幼被“你不是你家亲生的”这句话深深刺痛。多年来，这个疑问成为她心中难以释怀的痛。而远在四川南充的亲生父母王强、刘淑琼夫妇，同样无法忘却1989年9月那个噩梦般的日子——母亲背着刚出生42天的女儿去赶集，却因一时疏忽失去爱女。此后，刘淑琼一直沉浸在自责与无尽的寻找之中。

如今，高丽莎带着婴儿时期的一件小衣服来到节目现场，渴望揭开身世之谜，探寻当年究竟是被抛弃还是意外走失。四川公安省级团圆工作室胡祥雨表示，通过多地警方的不懈走访和新型技术监测对比，已成功确认高丽莎的身份，并宣读了《失踪被拐儿童身份确认书》。36年的思念、自责与成长的痛苦，都将在这场重逢中得到释怀。

缘梦团长杜帅呼吁更多爱心人士关注寻亲公益事业，“让爱回家”。他表示，个人寻亲力量有限，缘梦团凭借强大的资源与专业能力，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精准、客观、公正的公益服务。

《写作，多么古怪的想法!》出版 带您走近文学大师

本报讯(记者 仇宇浩)日前，聚焦文学大师米兰·昆德拉晚年生活与精神世界的《写作，多么古怪的想法!》，由上海译文出版社推出简体中文版，以独特视角为读者揭开这位“巴黎隐士”的神秘面纱。

作为20世纪颇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米兰·昆德拉因长达37年拒绝公开露面而充满传奇色彩，2023年逝世后更引发全球读者对其生平的强烈好奇。该书作者、法国作家弗洛朗斯·努瓦维尔与丈夫马丁是米兰·昆德拉夫妇的挚友。书中，作者回忆了与米兰·昆德拉共度的时光，交流的片段，细腻呈现了米兰·昆德拉鲜为人知的一面——对父亲的深情、内心的恐惧、对故乡的眷恋等。此外，作者还呈现了米兰·昆德拉晚年的深刻思考，如对“偶然”的哲学阐释、对“解脱的年龄”的独特见解等，为读者理解其文学创作提供全新视角。

该书另一大亮点是收录了约百幅珍贵图片，既有米兰·昆德拉与父母、妻子薇拉的生活照，展现其生活轨迹；也有他与文艺界名人的合影，勾勒其创作生涯脉络；还有他为自己作品绘制的封面图、创作的曲谱、收藏的画作等，展现其丰富的精神世界。



昨日，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弦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开幕式音乐会在天津大剧院上演。

本报讯(记者 王洋 摄影 姚文生)昨日上午，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艺术人才

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

“弦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在津启动

培训资助项目“弦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在天津音乐学院开班。

此次培训项目由天津音乐学院主办，联合天津茱莉亚学院等雄厚的师资力量，邀请到国内外50余名顶尖的表演艺术家、作曲家、指挥家和理论家组成教学团队。36名培训学员由来自国内一线职业乐团的杰出表演人才、高等院校承担弦乐教学任务的骨干青年教师以及学校甄选的拔尖创新人才组成。

谈及该培训项目的创设意义，天津

音乐学院副院长王绍武表示，希望搭建一座以弦乐为基石的桥梁，让中外弦乐艺术在这里对话，让传统与现代在这里共鸣。重点是改变“重独奏、轻合作”的模式，树立“突出合作、全面提升表演人才综合素养”的发展理念。这次培训项目不仅有针对性的专业课，更有横跨演奏、理论、职业发展的多元课程，同时以13场不同主题的音乐会作为实践平台，力求让每位学员在交流碰撞中实现“技艺与视野双提升”。

在开班仪式上，天津茱莉亚学院首席执行官兼艺术总监何为说：“培训不仅为学员提供学习机会，也为专家团队提供了交流与共同成长的平台，对于艺术工作者来说，‘终身学习’是一种良好的理念。”

当晚，该项目开幕式音乐会在天津大剧院音乐厅举行，以“激情的绽放”为主题，由宁峰、钱舟、田博年、郭盛之等音乐家与学员联袂，演绎了亨德尔、沃恩·威廉斯等作曲家的多部经典作品，充分彰显“突出合作，全面提升综合素养”的培养理念。

民检察院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8.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必要时，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9.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落实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或者落实不力的，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3. 将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议题草案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后，印发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充分协商、综合平衡后，提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议题草案。”

10.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11.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2. 在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13.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和“区县”修改为“区”。

四、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四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晋新路项目沥青路面试验段顺利摊铺

7月25日，由中铁二十三局承建的晋新路项目首段沥青路面试验段顺利完成摊铺，摊铺长度320米，宽度11~16米，厚度8厘米。此次试验段的顺利摊铺，直观验证了施工工艺的可行性、配合比设计的科学性以及设备协作的高效性，为项目后续大面积路面施工提供了详尽的技术参数和宝贵的实践经验。

胡泽 崔航

(上接第8版)
(2)在第十四条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3)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4)将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的“代表组”修改为“代表小组”。
(5)将第三十七条中的“代表工作机构”修改为“代表工作委员会”。
(6)将本办法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二、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修改为：“执法检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原则，监督和支持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主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2. 将第六条修改为：“针对下列途径反映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年度执法检查议题建议：

（一）市人大常委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年度执法检查议题建议。

“下一年度执法检查议题建议，应当在征求意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于当年十月底前提出。”

3. 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并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12.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并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专项工作报告。

“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7.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6.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执法检查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